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續聘核數師
- (5) 董事薪酬
- (6) 監事薪酬
- (7)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及擬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創西路8號32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創西路8號32A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獲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的任何獲授權人士
「獎勵」	指	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授予其的H股數目，僅包括現有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5)

##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本公司選定的符合股權激勵相關條件的參與者，並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人員，必須為本集團僱員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條件的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在歸屬後獲得H股的有條件權利
「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失效、遭撤回或沒收的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 釋 義

「歸屬」	指	滿足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或有關授出而規定的條件後，通過將相應的H股轉入專用賬戶，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前需滿足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滿足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於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王盛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李世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教授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2025年年報

(4) 續聘核數師

(5) 董事薪酬

(6) 監事薪酬

(7)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及擬授權董事會  
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 (4)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
-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7) 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 (8)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9) 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及擬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

**(4) 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據本公司2025年年報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薪酬合計人民幣3.3百萬元。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費用時，本公司與核數師將綜合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複雜程度、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目前預計，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參考屆時各項相關因素，預期審計費用約介於人民幣3.50百萬元至3.85百萬元之間。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第7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2,333,694股H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處理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24,466,738股H股，惟須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此外，待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獨立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8)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程序的規限下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上文(a)或(b)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在上文(c)、(e)或(f)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購回H股因而須以港元支付價款，故支付購回價款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董事會函件

為使董事有更大靈活性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9) **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及擬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9.1 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擬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該計劃主要規則（「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9.1.1 目的**

該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人才激勵機制，激勵核心僱員為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並促進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團隊的利益達成一致，從而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穩健長期發展。

### 9.1.2 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可再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但該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歸屬該期限結束前作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方可提前終止。

### 9.1.3 管理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計劃後，董事會將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該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範圍內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 9.1.4 參與者

該計劃的參與者需滿足以下各項合資格標準：

- (i) 參與者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
- (ii) 參與者須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類別：(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b)中層管理人員；(c)擔任核心職位且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卓越貢獻的人士；(d)表現優異的僱員；或(e)本公司招募的關鍵人才。
- (iii) 參與者須高度認同本公司文化與價值觀，持續愛崗敬業，高度的專業責任心，持續表現優異，致力於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 (iv) 參與者需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且不得：(a) 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內部政策；或(b) 受任何法律或法規規管，使參與者不得參與股權激勵安排。
- (v) 董事會應有權在該計劃期限內隨時決定、變更或補充適用於參與者的具體標準或條件，惟任何此類決定須符合該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

#### 9.1.5 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激勵

根據該計劃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的最高H股總數不得超過12,446,674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並可供重新授出。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不時選定的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亦有權不時制訂、修訂及補充詳細的實施措施，用以評價參與者的工作績效及日常行為，作為參與者的績效評估依據；當中訂明考核評價的原則、標準、程序及評級準則，以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各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應以董事會批准形式的授出函為憑據。授出函應載明據此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授出日期；
- (ii)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 (iii) 接受授出的方式；

## 董事會函件

- (iv) 適用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
- (v) 授出價(如適用)；及
- (vi)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符合計劃規則。

### 9.1.6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監管及股東批准*。未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ii) *違反法律*。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iii) *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
- (iv) *計劃屆滿或終止*。於各情況下，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期限已屆滿，或該計劃已提前終止。
- (v) *內幕消息*。任何董事掌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另行交易本公司證券。

- (vi) *禁售期*。擬議授出日期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中期業績而言)內：(A)將批准本公司相關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相關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該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刊發的適用截止日期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原應於適用截止日期屆滿的期間，應視為於該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日期屆滿。
- (vii) *其他禁止交易期間*。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另行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如適用)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尚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9.1.7 獎勵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可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任何有關購買均應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進一步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退還股份用於履行授出獎勵。就購買H股向受託人發出的任何指示，可受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條件或參數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a)指定的購買價或價格範圍；(b)用於該等購買的資金最高總額；及(c)將予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

#### 9.1.8 獎勵的歸屬

- (i) *歸屬條件*。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釐定適用於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條件。歸屬條件應於相關授予函中載明，並可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績效目標及相關參與者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有關的條件。董事會應將所釐定的歸屬條件通知相關受託人及參與者。

- (ii) *歸屬期*。適用於各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函中載明。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該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
- (iii) *歸屬程序*。歸屬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前，董事會應評估並釐定是否已滿足適用歸屬條件。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應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安排歸屬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並將受託人所持相應H股轉讓予相關參與者。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則該獎勵所對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並註銷，且相關參與者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不享有任何追索或權利。

### 9.1.9 獎勵失效

如以下情形發生，獎勵將相應失效：

- (i) *公司事件*。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拆，董事會可酌情終止該計劃。
- (ii) *取消參與者資格*。倘參與者：**(a)**被監管機構視為不適合候選人；**(b)**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c)**喪失任職所需的法定資格；或**(d)**因其他法律規定而被禁止參與股權激勵安排，則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自動被沒收。

倘參與者因能力不足或績效評估未達標而發生職位變動，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撤銷該參與者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倘參與者：(a)身故或非因公永久喪失勞動能力；(b)主動辭職或因自身原因被解聘；(c)加入競爭對手；(d)績效未達標；(e)出現無力償債；(f)嚴重違紀；或(g)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

- (iii) 退休及喪失勞動能力。就已授出且在退休當年已達歸屬時間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個人績效指標將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將繼續完全有效。所有剩餘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倘參與者在執行職務期間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部分尚未歸屬權益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件繼續歸屬，而任何剩餘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 9.1.10 投票權及股息

該計劃項下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得給予任何參與者於股東大會或其他場合中，任何通常附帶於H股的投票權或其他非經濟權利。在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前，參與者不得就該等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分派或出售或其他處置非現金或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的收益，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或聲稱行使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但不限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9.1.11 更改與終止*

董事會有權制定、修訂或補充該計劃，及採納其認為對管理、解釋、實施和運營該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規章，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或規例不得與計劃規則不一致或相抵觸。

**9.2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上文「9.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9.1.1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可達致上述目的，而該計劃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然而，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9.4 擬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管理該計劃。該等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力：

- (i) 解釋和解读該計劃規則以及任何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ii) 制定或修訂管理、實施和運營該計劃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或規章，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確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適用績效目標；
- (iv)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及確認各參與者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僱傭或服務的開始和終止日期；
- (v) 向其不時選擇的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釐定適用歸屬條件；
- (vi) 委聘受託人並簽訂有關委聘協議，指示受託人處理該計劃項下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歸屬；及
- (vii) 採取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執行計劃規則的條款與意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計劃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行使。

### 9.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創西路8號32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謹啟

2026年5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2,333,6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2,233,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相關情況而定，購回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為股東於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提供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360,59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4%。360,596,456股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該等受控法團分別為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LuYe Pharma International Co., Ltd.、LuYe Pharma Investment Co., Ltd.、綠葉集團、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受控法團」)。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受控法團)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38%。

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任何後果。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5年</b>		
5月	12.20	9.06
6月	15.88	10.88
7月	19.80	11.30
8月	19.90	13.32
9月	15.96	12.01
10月	13.05	10.01
11月	11.20	9.83
12月	10.30	8.17
<b>2026年</b>		
1月	10.22	8.15
2月	8.26	7.22
3月	7.43	6.12
4月	7.50	6.29
5月(直至2026年5月22日)	2.65	2.20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茲通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創西路8號32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年報。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H股（「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並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9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8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
9. 待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第7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10. 審議並批准：(i)擬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及(ii)擬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6年5月27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